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058),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2.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090.23万元,同比减少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99.83万元,同比下降25.7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润股份,证券代码:0022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当前液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尚持续建设投入中,受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项目建成后产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058),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且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而公司经营情况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3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海南华铁,股票证券代码"603300"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11月6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铁应急"变更为"海南华铁",证券代码"603300"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6)。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24年7月26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5,134,1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此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更有效的明确了目前的控股关系。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政策优势,积极把握封关带来的新机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已在海南设立区域总部,未来将依托海南自贸港在跨境资金、税收、投资、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加快智算中心建设,推动算力业务落地。同时,控股股东将统筹体系内机场、区域综合开发、商贸服务等板块资源,加强与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等设备租赁的业务协同,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规模。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延续并传播公司品牌价值。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11月6日起由"华铁应急"变更为"海南华铁",证券代码"603300"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3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二、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五、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六、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肆仟捌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

七、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	固定收益	1.60	6个月	40.00	无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	固定收益	1.50	6个月	7.50	无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600.00	固定收益	1.60	6个月	12.80	无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400.00	固定收益	1.50	6个月	18.00	无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	固定收益	1.60	6个月	40.00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最长期限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4月15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6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60%

2、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4月17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6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50%

3、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认购金额	1,6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4月17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6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60%

4、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2,4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4月17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6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50%

5、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4月17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6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60%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4,956,130.52	2,261,886,813.88
负债总额	1,239,223,902.13	1,167,029,321.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5,732,228.39	1,094,857,492.1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74,492.67	214,632,341.99

注: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	--	1,6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40,000.00	--	--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7	-	2024/11/8	2024/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2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7	-	2024/11/8	2024/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32870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45,000.00	34,450.00	5,000.00	39,450.00	5,5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6000弄3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762.57	95,654.62
负债总额	73,153.32	59,481.88
净资产	36,609.25	36,172.74
营业收入	111,461.52	150,006.76
利润总额	1,048.14	873.21
净利润	436.51	52.48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98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6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万股(包含本计划终止前2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2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万股	40万股	2024年11月0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02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包含本计划终止前2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应回购限制性股票)。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9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14)及相关公告。

2、2024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披露的《明新旭腾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9)。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02月27日,公司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2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截至目前,无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明新旭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万股(包含本计划终止前2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即17.2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刘贤军先生、副总经理赵成进先生及离职董事胥兴春女士、离职副总经理沈丹女士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0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	0.25%	-4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140,136	99.75%	-	162,140,136	100.00%
股份合计	162,540,136	100.00%	-400,000	162,140,136	100.00%

注1: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根据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0日的股本情况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